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278：《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54 条；第 64(1)(a)条；第 64(1)(b)条 — 大韩民国： 首尔高等法院第 2010Na29609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14 日）	3
判例 1279：《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73(1)条；第 73(2)条 — 大韩民国：大邱地区法院， 2007Gahap11525（2010 年 4 月 29 日）	3
判例 1280：《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81(1)条；第 81(2)条 — 大韩民国：京畿道地区法院 （城南分院），2008Gahap14769（2010 年 4 月 13 日）	4
判例 1281：《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73(1)条；第 73(2)条；第 74 条；第 75 条 — 大韩民国： 首尔高等法院，2008Na14857（2009 年 7 月 23 日）	4
判例 1282：《销售公约》第 74 条 — 大韩民国：首尔高等法院，2008Na20319（2009 年 2 月 23 日）	5
判例 1283：《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54 条；第 61(1)条；第 64(1)条；第 74 条；第 75 条； 第 77 条 — 大韩民国：首尔中区法院，2007Gahap97810（2008 年 12 月 19 日）	6
判例 1284：《销售公约》第 35(1)条；第 49 条；第 75 条 — 大韩民国：首尔中区法院， 2007GAHAB19698（2008 年 12 月 5 日）	6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78:《销售公约》第 53 条; 第 54 条; 第 64(1)(a)条; 第 64(1)(b)条

大韩民国

首尔高等法院第 2010Na29609 号决定

（初审判决 — 首尔中区法院第 2009Gahap79069 号决定）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一家澳大利亚公司（卖方）与一家韩国公司（被告）签订合同，出口棉花种子。被告据此以原告为收款人开具了信用证。但信用证却含有合同未载之条件，尽管原告提出请求，可被告拒绝删除。原告宣告合同无效，并就被告违约所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

法庭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第 54 条的规定，被告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手续从原告收取货物，因此依《销售公约》第 64(1)(a)条裁定，被告未能按照原告合同条款开具信用证的行为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原告宣告合同无效的做法合理。即使没有“根本违反合同”，在原告给予额外时间的情况下，被告仍拒绝履行按原告要求修改信用证，根据《销售公约》第 64(1)(b)条，这本身也成为宣告合同无效的理由。因此，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

判例 1279:《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73(1)条; 第 73(2)条

大韩民国

大邱地区法院，2007Gahap11525

2010 年 4 月 29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中国买方（原告）原是韩国卖方（被告）之附属公司，是被告货物在中国的分销商，后来成为一个独立实体。双方订立了供货协议。被告不满协议条件，包括货物价格大大低于供给其他买受人的价格，因此在短时间内暂停交付。几个星期后恢复交付，但要求双方续签合同时重新谈判有关条款。原告拒绝重新谈判价格，认为暂停交付及单方面的提价要求即为宣告原始协议无效，因此提出损害赔偿。

法院裁定，由于供货协议规定分期交付货物，被告暂停交付系临时行为，并未根本违反合同。此外，原告多次未回应被告要求重新谈判货物价格的请求，无视被告重新启动交易的要约，推定合同被宣告无效而提起诉讼。这些行为已构成原告“根本违反合同”，也成为预期“未来分期交付方面根本违约”的充分理由。因此，法院裁定，由于被告随后已据《销售公约》第 73(1)和(2)条及第 25 条宣告合同无效，那么合同即被宣告无效。

判例 1280:《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81(1)条; 第 81(2)条

大韩民国

京畿道地区法院 (城南分院), 2008Gahap14769

(二审法院调解成功)

2010 年 4 月 13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韩国买方 (原告) 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卖方 (被告) 订立合同, 进口 13 辆车。然而, 在支付一辆汽车的价格后, 原告拒绝进一步付款, 声称其并非所述合同之一方。原告称, 合同所指买方系一个独立公司。随后, 被告停止交付其装运的汽车。原告诉称, 这构成了宣告销售合同无效的理由, 并提起诉讼, 要求收回原已支付的款项。被告主张, 因原告违反合同, 合同已被宣告无效; 因此原告已支付款项则用来抵销被告的损害赔偿。

法院裁定, 原告实际上是合同的一方, 原告否认其作为合同一方而未能按时支付销售总价的行为构成了“根本违反合同”。尽管如此, 根据《销售公约》第 81(1)及 81(2)条, 被告仍不得不连本带息返回原告已支付款项, 并支付因拖延退款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然而, 原告的索赔可用被告的索赔来抵销, 原告会得到其已支付款项减去应付被告损害赔偿之差。

法院评估损害赔偿时将原告责任限于运输成本和仓储费用, 这考虑了《销售公约》第 74 条, 其中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 应与……损失额相等……[且]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由于《销售公约》无计算抵销额方面的规定, 因此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判例 1281:《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73(1)条; 第 73(2)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

大韩民国

首尔高等法院第 2008Na14857 号决定

(初审判决 — 首尔东区法院 — 2006Gahap6384)

2009 年 7 月 23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一家中国公司 (原告) 与一家韩国公司 (被告) 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 据此, 原告同意以多次装运方式向被告提供鸭毛。被告收到每批装运货物时付款。原告向被告指定地点交付了几批货物并收到货款。

当原告未能提供某一批货物时, 被告只好从另一家公司购买等量替代货物。此后, 被告通知原告, 宣告合同无效。

法院注意到，由于当事双方营业地在不同国家，而两国均属于《销售公约》缔约国，认为应适用《公约》。法院还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 4 条，《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被告要求用其他索赔来抵销的主张不受《销售公约》管辖，须由国际私法来裁定。

《韩国国际私法》规定，有关抵销的准据法律应为卖方法律，这意味着，就此而言，中国法律为准据法律。

至于原告未能提供分期交付之一批鸭毛，法院称，这构成了根本违反合同，让被告有理由断定未来分期交付方面也会发生违反合同的情况。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和第 73 条，除了已经执行的订单，合同被视为宣告无效。

由于被告不得不从另一家公司购买鸭毛来替代未交付的货物，按照《销售公约》第 74 条和第 75 条，原告应支付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航空运输成本等进一步损害赔偿。

判例 1282：《销售公约》第 74 条

大韩民国

首尔高等法院，2008Na20319

（初审判决 — 首尔东区法院 — 2006Gahap22303，

终审判决 — 最高法院，2009Da25982）

2009 年 2 月 23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一家中国公司（原告）卖服装给一个韩国的个人（被告）。几个月期间，原告交付服装，由被告向其他买受人出售。由于货物瑕疵和交货延迟，被告不得不向买受人支付赔偿金。

法院裁定，由于合同双方营业地在不同国家，而两国均属于《销售公约》缔约国，认为应适用《公约》。

在其判决中，法院指出，原告已向被告提供服装多年，它在订立合同时本能预见到此类损害赔偿为违反合同的可能后果。因此，原告必须支付一笔等于被告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1283:《销售公约》第 53 条; 第 54 条; 第 61(1)条; 第 64(1)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7 条**

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2007Gahap97810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一家新加坡公司(原告)与一家韩国公司(被告)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订立了一份销售合同, 据此前者同意向被告提供原油, 而被告则开具给定日期的信用证。被告未能履行其义务时, 原告宣告合同无效。不久之后, 它向第三方转售原油而遭受了损失。

法院裁定, 由于当事双方营业地在《公约》的两个不同缔约国, 认为应适用《销售公约》。

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第 54 条指出, 被告未能开具信用证的行为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因为被告未遵守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此, 根据《销售公约》第 61(1)条和第 64(1)条, 原告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由于原告不得不以较低价格向另一位买受人转售原油, 并考虑第二份合同的规定及原油固有的储存条件, 法院指出, 被告订立合同时已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其不履行合同的可能后果, 就是会让原告支付额外的原油储存费用(《销售公约》第 74 条)。因此, 被告须赔偿原告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及额外支付的储存费用(《销售公约》第 75 条)。

法院驳回了被告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扣减损害赔偿的主张, 因为被告未能证明原告没有采取任何合理措施来减轻损失。

判例 1284:《销售公约》第 35(1)条; 第 49 条; 第 75 条

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2007GAHAB19698

2008 年 12 月 5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一家韩国公司(原告)与一家西班牙公司(被告)订立了一份合约, 据此, 后者将向前者提供服装。然而, 在收到被告生产的材料样品后, 原告宣布合同无效, 声称该材料不符合商定的标准。

作为替代, 原告从另一家公司购买了服装, 并根据《销售公约》第 35(1)条、第 49 条和第 75 条提起诉讼, 要求相当于价格差的损害赔偿。

法院以协议要求材料须达到特定质量的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索赔主张（《销售公约》第 35(1)条）。在此类情况下，根据《销售公约》第 35(2)(a)，只有当货物“不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而索赔者亦未能证明这一点时，才可视为不符合要求。
